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03 月 2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32501

彰檢偵辦陳O焜販賣毒品案件，聲押獲准

本署獲報陳嫌於本轄溪湖鎮一帶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特指派賴政安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，經數月蒐證監控後，於前(23)日前發動搜索並拘提陳嫌，同步傳喚相關藥腳 4 名到案。承辦檢察官偵訊後，認詹嫌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嫌重大，有逃亡之虞，於昨(24)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22 時 40 分核准。